

义和团研究会

通讯

(总第 32 期)

-
-
- 中国义和团研究会七届一次理事长会议纪要…………… 刘 贤 徐 萍(1)
- 中国义和团研究会第七届理事会名单…………… (9)
- 中国义和团研究会章程…………… (10)
- 近八年来义和团运动思想文化史研究综述【1999—2007】
…………… 田海林 刘永祥(14)
- 书目简介(七种)…………… (25)

主 办:中国义和团研究会

通讯地址: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本期编辑:苏位智、刘天路、徐 萍(助理)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

中国义和团研究会 七届一次理事长会议纪要

刘贤 徐萍

(根据记录、录音整理,已经发言者审阅)

2007年12月13日,中国义和团研究会第七届第一次理事长会议在北京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10楼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有中国义和团研究会顾问李文海、陈振江、程歆,理事长张海鹏,副理事长(按姓氏笔划为序)王先明、田海林、苏位智、陶飞亚、董丛林。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侯中军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刘贤博士和郑国博士列席。与会者回顾了上届研究会的工作,重点讨论了今后的工作方向和目标。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会议由张海鹏(中国义和团研究会理事长、中国史学会副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主持。他说,今年研究会领导班子换届改选,大家推我担任会长。本人对义和团研究不多,学术贡献不大,甚感不安。好在我与义和团研究会还有些渊源。在1980年研究会初创之时,社科院丁名楠先生任会长,山东大学徐绪典先生任常务副会长,我是当时的五位秘书之一。后来经过李文海会长、陈振江会长的相继领导,研究会做了很多工作。到今日又有王先明、陶飞亚、田海林、董丛林四位新理事长的加入,注入了新的力量,并有四位德高望重顾问的指导,研究会的工作一定会步入新的阶段。现在请苏位智同志向大家报告义和团研究会上一届的工作并提出本次会议需要讨论和解决的问题。

苏位智(中国义和团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山东大学教授):路遥顾问和刘天路秘书长因为健康原因,未能到会,但是他们的意见叫我带过来了。感谢在座各位专家列席。现在汇报三个问题,请各位审议。

一、上届理事会工作汇报

上届理事会2002年在河北广宗成立。前四年工作曾于2006年6月在山东大学举行的理事长暨驻鲁理事座谈会上汇报过,此次会议纪要刊登在第31期研究会通讯上。因在座多人未参加济南座谈会,因此我结合济南座谈会之后的工作再作简单汇报。

(一)行政组织方面:凡是民政部、教育部下达的指示和布置的工作,都及时地、保质保量地完成,每年年检均为合格。2007年下半年,采取通讯投票方式完成理事会领导班子改选换届工作。此项工作我们分了三个步骤:老班子充分酝酿提出候选人名单草案;第一轮理事投票,产生候选人名单;第二轮理事投票,选出新一届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并推举出新的顾问。本次改选的原则和特色是:年轻化;既保持义

和团研究的老地区,如北京、山东、天津、河北,也开辟新地区,如上海;新领导班子成员的专业方向和研究领域呈现多样化。

(二)学术会议方面:2002年10月在河北广宗县举行了“纪念景廷宾起义100周年学术讨论会”,来自全国的60多名专家学者及有关领导参加了会议;2003年10月在河北威县举行了“义和文化研讨会”,并为中国目前唯一的大型义和团纪念馆剪彩开馆,来自全国的40多名专家学者参加了研讨会;2004年春天,由该会理事陶飞亚教授参与主办的“性别、社会与中国基督教国际学术讨论会”在上海举行;2004年6月,该会理事陶飞亚和郭世佑参加了在香港中文大学召开的“义和团运动和中国基督宗教国际学术讨论会”,他们都提交了高质量的学术论文。

(三)学术成果方面:在2005年12月印刷的第30期《义和团研究会通讯》中,张运春编辑了2000到2004五年间“义和团运动-反洋教斗争及教会在华事业”中文论著目录,计有论文600余篇、著作(含论文集)50余部,该会成员的研究成果反映其中。之后还有一些,尤其是张海鹏先生2006年3月1日在《中国青年报·冰点周刊》发表的整版文章《反帝反封建是近代中国历史的主题》,该文虽不是专论义和团的,但义和团内容占有很大篇幅,是针对同一报纸1月11日发表的中山大学袁伟时教授的文章《现代化与历史教科书》的回应,影响非常大。还有王如绘先生在《东岳论丛》发表的新作,对义和团的“扶清灭洋”口号提出了新的见解。夏明方教授在2007年第1期《近代史研究》上发表的文章,对海外理论提出回应,影响很好。河北广宗李云豪等编纂的《景廷宾起义史料汇编》已交付印刷。

(四)研究动态与合作交流方面:第一,诸多理事参加了清史编纂工作。目前项目都接受过检查和验收,进展顺利。第二,山东大学“义和团运动与近代中国研究中心”也开展多项探索研究与合作交流。该中心除承担清史项目外,还继续进行社会调查。路遥顾问多次带领研究生到诸多省份对义和团及传教士活动情况进行社会调查,获得大量有价值的资料,同时还争取到教育部重大课题项目-《民间信仰与中国社会研究》。中心与海峡两岸的基督教人士搭建了学术交流平台,为进一步客观公正地研究义和团运动开创了新的路径。第三,前两年在台湾、香港两地召开了“义和团运动与中国基督宗教国际学术研究会”,论文集也出版了。第四,诸多理事赴海外讲学、访问,广泛结交国际同行,探索跨国研究。

二、经验体会及前景展望

去年在济南座谈会上讲了三: (1)义和团研究,包括对基督宗教和八国联军的研究是世界性课题,必须参与国际交流和竞争。美国相蓝欣和德国余凯思著作、日本佐藤公彦《义和团的起源及其运动-中国民众民族主义的诞生》的中译本都已经出版,刘天路翻译的《英国的课业》(美国何伟亚著)也已交付出版社。这些精品成果均注重“跨国研究”,给我们的启发很大;同时应当看到,这方面的拓展空间也是很大的。(2)涉及地方性的课题,还要主动与地方政府联系。前两年,山东平原,河北威县、广宗等地的活动均取得很好的效果。(3)还有一些必要的社会调查要做。只要选的路径和方法恰当,还是可以直接或间接抢救和发掘许多史料的。路遥先生的调查和主持的《义和团资料汇编》项目均发现一些有价值的资料。现在再补充两点:(4)学会应当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这一课题每个问题都还不清不透,即使是基本事实的把握还

有不准确的地方,例如源流问题,如中外关系方面,再如义和团战争问题,过去称义和团运动,现在海外有的称义和团战争,有的称义和团事件。从战争角度研究,似乎可以与海外学者能有更多契合点。对照海外的许多研究,我们应该更多把握话语权。(5)这届理事长们的研究特长将会给义和团研究带来新的方法和成果。

三、需要本次会议讨论和解决的问题

(一)关于学会工作:

首先是组织建设。1. 需要确定新的法人代表。原法人代表是上届理事长陈振江先生。2. 如何发展扩充新会员。建议通过理事推荐、放眼近几年有成果者及筹办2010年国际学术讨论会等途径开展工作。3. 如何加强学会管理。例如会费、会员证等问题。4. 刘天路秘书长因为健康原因,申请辞去秘书长职务。山东大学提请胡卫清教授继任秘书长。

其次是经费问题。十几年前每年中国社科院拨给4000元经费,自从民政部对学会进行整顿后,此款不拨了。学会没有经费来源,日常工作难以维继。如何寻求经费来源?

再次是研究会《通讯》问题。研究会刊物经历了两个阶段:1981-1986年是《义和团研究会会刊》,共出版11期;1986-2006年是《义和团研究会通讯》,共出版31期。作为联系会员的媒介,今后是否继续办?怎样办理?

(二)关于110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问题:

1. 是否有召开的必要? 2. 经费和规模如何把握? 经费如何筹集? 3. 时间和地点如何确定? 4. 会议主题及论文参考方向如何确定?

张海鹏:请大家对苏位智同志的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关于法人代表问题,鉴于我已是中国史学会的法人代表,建议由常务副会长苏位智同志担任法人代表,这符合民政部和义和团研究会章程的规定。这个问题请各位提出意见。秘书长问题,在前期酝酿时天路同志提出辞去秘书长职务。鉴于他做了多年学会工作,效果不错,我建议他继续担任,他也接受了。现在投票刚刚结束,马上宣布换人,从程序上不好交待,何况他的身体还不是不能工作,因此,我个人认为仍请刘天路担任秘书长,请胡卫清担任副秘书长,以后若有情况变化再说,这也请大家讨论。

经费问题:现在的主管单位是教育部,挂靠在山东大学,拨款没有了,但学会没有一点钱是不行的,《通讯》总是需要印发的,至少一年一期。我们是非营利的公益性社团,能否动员有关的企业家(如山大历史系学生出身的企业家),按照国家新通过的所得税法的规定,将税收的12%以内的部分捐给像义和团研究会这样的社会公益事业。这是个思考方向。建议苏位智同志尝试一下。

新会员问题:整顿会务和吸收新会员结合在一起。老会员重新登记,愿意登记者全部接受。吸收新会员要合乎一定资格,除了专门研究义和团历史的学者当然吸收外,研究与义和团相关的基督教、义和团时期的清政府、义和团时期的中外关系等,只要自己申请,有会员推荐,都可以吸收。

110周年会议问题:我认为,10年开一次这样的大型国际学术会议还是必要的。去年《冰点》的讨论让我感到,国内外对义和团还是有许多误解的,受到错误倾向影响

的青年尤甚。究竟是“外国侵略引起义和团反抗”还是“义和团杀外国人引起八国联军侵略”呢？在这一点上，许多年轻人，也包括一些基督教网站，都持比较情绪化的观点。2000年出现过封圣事件，以后也未必不会出现与义和团相关的其它事件。因此，加强义和团研究不仅在学术上是必要的，在现实政治上也是有需要的。需要加强对义和团时期的国际关系、社会状况以及清政府自身等的研究。近几年，我们的成果出版与海外相比有些落后，需要推动一下，举办研讨会是最好的推动，10年一届的国际讨论会应当坚持。会议经费问题，山东大学、上海大学、南开大学、清史编委会是否都可以争取一下。会议时间和地点都可以再讨论。现在请大家对苏位智同志的报告提出看法。

新任副理事长陶飞亚(上海大学教授)、王先明(南开大学教授)、董丛林(河北师范大学教授)、田海林(山东师范大学教授)依次发言，内容集中在以下问题：

(一)对义和团研究会的认识和态度。陶飞亚教授首先向在座的各位前辈及路遥先生、苏位智、刘天路老师长期以来对义和团研究会所做的大量工作和丰硕学术成果表示敬意，并表示我们没有办理社团的经验，但希望义和团研究会这棵老树长青，话语权不能丢，研究会一定要办好，有这么多优秀的前辈学者开创并指导的学术基地也一定会办好。王先明教授说，参加今天的会议很受鼓舞，很受感动。义和团研究会坚持近30年，发展到今天很不容易。作为义和团研究的新兵，决心在前辈的领导和指导下义不容辞地竭尽全力工作。董丛林教授说，前辈们操持学会做了大量工作，很受鼓舞。前辈指示，我们听命。田海林教授说，很惭愧对义和团没有深入研究，现在参加这项研究既觉得光荣，又感到责任很重。只有弯下腰来踏实研究，才能对得起老前辈以往所打下的基础。

(二)对义和团研究的认识和建议。王先明教授说，近些年历史研究的方法和理论盛行。西方社会史的兴起，特别是英国“新社会史”，他们毫不讳言，他们是受到马克思主义理论影响而更新研究理念和方法的；中国史学界这几年却恰恰相反。现在，人们更多关注的是吃喝拉撒等日常事务，对历史上的重大事件视而不见，避而不谈。淡化或否定历史上的大是大非，其实也就会抹煞现实中的大是大非。学术研究可以有多元化，但多元化不应简单地排除或否定唯物史观。我们应该发出自己的声音，体现自己学会的严肃性，通过交流，形成共识。陶飞亚教授说，义和团研究如果不坚持，就等于自动退出历史学领域，那么义和团研究就只剩下一面之词。他认为，义和团运动民众奋起反抗，是中国民气之所在。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大国，我们在历史研究上也应该负责任地参与。在上次港台会议上，两位主教做出道歉，认为义和团和教会都应当两面看。大陆学者应当对此做出回应。台湾的陈方中先生是一位重视实证的学者，要与港台学者相互对话，必须掌握同样研究资料。他还说，义和团研究还应加强从政府角度研究，东南互保也应很好研究，以往的研究不够全面和深入。田海林教授说，处在教学第一线，我们明显感受到学生对“革命史观”和“近代史观”的不同认识，我们应将研究成果推向教学领域。我在1999—2002年主持了山东省社科规划重点项目“山东宗教历史与现状研究”，在学校的支持下，发动全校学生在山东全省范围内做了调查，其中的调研报告不仅在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获得特别奖，而且引起中共山东省委常委的高度重视，“纳入政治决策”，其中的学术成果由我和郭大松教授整

理后在韩国新星出版社出版,在全省宗教界也引起了广泛关注。由于“宗教无小事”,关系到社会的长治久安,所以河南省国家安全厅每年都请我去讲“宗教与国家安全问题”,这从某种意义上也体现了历史与现实问题的紧密联系性。田教授还谈到,义和团运动“去古未远”,纪念义和团运动应该重视其文物遗存的收集和保护,义和团文物应该成为弘扬中华义和文化的媒介。另外,义和团运动所反应的问题很多,其反帝武器的软件和硬件都比较落后,但其爱国主义精神即“中华民气”浩然长存。对于这种磅礴郁积在神州大地之上的“中华民气”,在今天依然值得以多种形式升华弘扬。早在1996—1997年,我曾尝试站在民族文化本位上,用园林建筑方式来为在中国近代帝国主义侵华百年历史上以各种方式死难的那些同胞规划设计建造一座“中华百年祭坛”,曾得到北京一大批著名史学家的积极支持,但遗憾的是未能如愿,而这却又事实上成了后来“中华世纪坛”的前身,当然后者与前者相比变化太多了。另外,近年来,随着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国际上有所谓“中国威胁论”泛滥,国内自然也有所谓“民族主义”的兴起。2006夏季在烟台还举办了关于中国近代民族主义研究的全国学术会议,关于义和团运动与民族主义的关系,这也应该是值得深入讨论的问题。

(三)关于研究会经费问题。大家纷纷表示,经济上有困难都应动脑筋,多想办法,千方百计去争取。有行政职位的可以争取,没有行政职位的也应想法争取。实在不行时,大家凑一凑,都出点力。有人讲,可收点会费。也有人讲,收会费操作上有困难,何况我们的会员不多,还是大家凑一凑,反正也用不了很多钱。

(四)关于会刊《义和团研究会通讯》问题。陶飞亚教授说,会刊应当办,要办成联系会员的桥梁,但是要改版。不必发表文章,应该做成大信息量的、涵盖林林总总信息的总汇,包括研究动态、新书讯、会员的各种活动等等,以资大家参考,取得大家的关心。王先明教授说,会刊是相互沟通的纽带,应当办下去。刊名是否可改成“义和团与近代中国”,由中国义和团研究会与山东大学义和团运动与近代中国研究中心合办,这样关注的人会更有一些。董丛林和田海林教授也认为会刊应当坚持下去,也可以考虑和其他高校或学会联合主办。大家还提出,是否可以借助社会力量,办一个义和团研究会的电子网站。

(五)关于义和团110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问题。陶飞亚教授说,110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应该召开,使其成为推动相关研究的机会。在方式、地点、形式上都可以有所变化有所发展。台港学者、宗教界人士都可以请来。近几天报纸上讲过,要“记住历史”,而不是“记住仇恨”,这是我们应该达到的。我们组织会议,在学术上要更上档次,也会使义和团让更多社会人士所认识。在学术低谷时期更要召开这样的会议。建议南北方学者更多沟通,建议不同学会多沟通。王先明教授说,会议的召开还是有必要的,以应对国际史学界。在会议主题方面。可以仔细琢磨琢磨,要有新思路和新突破,展示中国学者的水平,便于吸纳新的学者。田海林、董丛林教授也都表示110周年国际会议应该召开。

接着,与会的研究会顾问发表了高屋建瓴、极具指导意义的见解。

李文海(中国义和团研究会顾问,中国史学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我是学会的退伍老兵,海鹏同志作会长,增加了中坚力量年轻的副会长,看这个班子的力量,我很受鼓舞。

坚持义和团运动的研究意义重大,不仅仅在学术方面,还包括社会和政治方面。现在是义和团研究的低谷,这恐怕是一个不可避免的事实。问题不在于对义和团看法,而在于把义和团研究边缘化。似乎研究义和团毫无学术价值,甚至觉得现在再去研究义和团,简直是太脱离时代、脱离现实了。其实,不管你对义和团怎样看,毕竟无法否认义和团在中国近代历史上是一个重大事件,它对当时的中国和世界都产生了极其重大的影响,也具有重要的历史转折意义。比如对辛亥革命就是一个重要的转折,孙中山讲过,义和团运动以前,人们对革命是一种态度,避之唯恐不及;义和团运动以后,人们对革命完全是另一种态度。又如,在义和团运动前后,清政府的政策也发生了重大的转折,“新政”就是在义和团运动还没有完全结束的时候提出来的。再如帝国主义列强对华政策,在义和团运动前后也有重大的转折和变化。至于社会生活等等方面,义和团运动的影响也是不可低估的。所以,对义和团运动的评价,可以百家争鸣,但无论如何不能中断了对义和团研究的持续关注。因此,作为义和团研究会,坚守这块阵地,本身就具有重要的意义。

另一个问题,是应当加大步伐扩展义和团的研究领域。以往的研究多集中于该运动本身,它的源流,它的组织情况,它的思想、口号以及活动等等,这些都很重要。但还应该更加扩展,还应该考察义和团与社会生活、经济生活、政治生活以及思想观念等方面的关系。前人学者已经做过一些,作为现在学者应当比十几年前迈出更大的步伐。可以说义和团这个课题不是没有什么可搞的了,而是具有很广阔的研究余地。

我提两个建议。第一,我们应当以更加积极的态度面对目前的困难。正是因为有困难,处于低谷,我们就应当以更积极的态度去面对,去工作。比如《义和团研究会通讯》,我很同意飞亚、先明的意见,其名称和改版问题都可以考虑。是否可像辛亥革命研究会会刊那样,改称为《义和团研究动态》。因为只发动态,不编文章,可以压缩篇幅,每年二三期都可以。另外能否由义和团研究会与山大义和团研究中心合办,这不仅是节约经费的问题,它确实对中心的发展有重要作用。可以跟路遥和王育济同志谈谈。安徽大学徽学研究基地的“通讯”,我觉得办得就很不错,值得我们借鉴。第二,每一届理事会,都应当立下一个目标。这一任理事会的目标是否可以定为开好两个会议:一是2010年的会议,我认为困难不是很大。因为义和团研究是山东省的一个招牌,能否争取山东省地方政府出资,争取山东大学校长和省里的支持。义和团运动80、90、100周年的国际会议,都是在山东开的,产生了很好的学术影响。“义和团110周年会议”,山东地方政府和山东大学一定会重视的。二是能否在明年即08年,先开一个小型的筹备会,一、二十个人参加,认真地讨论和策划一下2010年义和团国际会议学术准备:会议的主题怎么定?能否有相关课题,给国际会议拿出标志性成果?能否提出五六个题目,确定五六篇文章作为110周年会议的重点?怎样向大家介绍国外研究现状;综述这些年来国内学术界的观点?等等。一个小型的筹备会,我想组织起来是相对容易的,会后可以发表文章,向学术界发出自己的声音。我想有这样的目标,新班子就可以非常具体地实施工作了。

陈振江(中国义和团研究会顾问,南开大学教授):今年,我看到换届选出的新会长、秘书长等年轻有为的新班子,非常高兴、非常振奋!他们年轻,为人好,学问好,事

业心强、能力精干，真乃一派潮气蓬勃的好班子！我深信，这届年轻有为的新班子，定会把新一届的中国义和团研究会办得更好。

义和团研究与争议已经百余年了。在旧中国，义和团研究大多是否定的、片面的。建国后大有新认识、新发展。从建国到今天，义和团研究经历了几个大阶段。一是建国初期范文澜、翦伯赞等著名学者组织的大讨论，旨在清除旧社会全面否定义和团的说教，提倡学习和应用马列主义理论与观点研究义和团，新史学得到迅速发展。二是20世纪六七十年代极左思潮泛滥和阶级斗争决定一切，遂使义和团研究遭到严重的扭曲和破坏。三是清理极左、改革开放以来，义和团研究轰轰烈烈，尽管争论很多，但是清除极左、发展学术创新，都是在学术范畴内展开的，义和团研究在良好的学术气氛中迅速繁盛起来。更为值得赞赏的是，义和团研究的视野开阔了，它以宏观的视角提出新问题、新观点，而且分析深刻、理论性强，结论实事求是。当然，学术争论和观点对持也是很自然的，这正是学术繁荣的需要和象征，不可能都成为清一色的学术观点。另一个值得赞赏的是，研究义和团的领域开阔了，可以说是把社会史、区域史、文化学和宗教学的理论与方法引进了义和团研究的领域，这对义和团研究方法是有意义的创新，值得进一步发挥。

近些年来，“义和团研究无用”论的观点多有张扬，有的史学教授质问我：“你这个义和团团长现在还有什么用？”我认为，如果不是研究中国近代史的教授提出这样的疑问，当然是很理解的。如果以为自己是“中国古今历史通”者，那就令人苦笑不得！我想从大局上略说一二吧：义和团运动与近代中国社会变迁的历史现象，旨在深入探讨传统社会转型时期的农民与农村社会走向近代的曲折而复杂的艰难历程。解读早期近代化最根本的难题——农民改造和农村社会改革的路径及其演变的历史轨迹，而不是在运动的源流、性质、意义等浅层的老问题上反反复复。进一步在一定意义上说，解读义和团运动，实为认识中国传统社会向近代转型的一部分，也是认识农民和农村社会转变的一把钥匙。如今，外国学界、甚至政界，对义和团运动仍有研究，而且著述水平颇佳。中国学者中则有人视之如敝帚。当然，不同时代有不同的学术追求，且各有各的研究兴趣，无必要也不可能强调研究问题的一致性，也不宜用狭隘的实用主义观点判断某某有用或无用。事实上，任何科学研究的结晶都是学术领域发光点。学术研究与观点不可能都是清一色的时髦货。因此，不论是肯定或否定任何历史现象，似应在研究的基础上下断语，而不宜想当然地肯定或否定，更不应该道听途说。我敢说，偏见和成见是科学研究的绊脚石，是真理的大敌！

学者中，亦有不曾深入研究义和团，更无实证资料佐证，却大讲特讲义和团运动和义和团研究一无是处，就连听讲的学生也在课后嗤笑如此上讲堂的教授。可见，不学无术者实在不值一提了。

由于时间的原因，程歆顾问未能发言。他对义和团的研究现状、是否应该继续作下去以及怎样作三个问题的精辟见解已发表于《义和团研究会通讯》第31期。

最后，张海鹏理事长做了会议总结。他说，我们是民间学术社团，研究会会长会议应当充分发扬民主。我提议苏位智担任法人代表，也提议聘请胡卫清担任副秘书长，刘天路继续担任秘书长。既然学会挂靠山东大学，山大人员相对多点不为过。现在请大家发表意见。（大家：都同意张先生的提议。）

各位提出了许多建议。会刊如果与山大义和团研究中心合办,或许更有效,我们在这方面再努力,希望王育济院长和路遥先生能给予支持。李文海老师提出召开两个会议的建议,非常正确和及时,大家都赞成,我们大家齐心协力办好这两个会。2008年的筹备会议马上考虑,此会能否在上海召开?(陶飞亚:服从领导安排,欢迎各位学者到上海来。)

在座各位用积极的态度面对义和团研究,我们感到鼓舞,也感到“吾道不孤”。这届班子,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有共同看法。说义和团是反人类、反文明、反社会,最大国耻的话,实际上是在套用对邪教的评价。(苏位智:北师大史革新先生写了篇文章《义和团运动与近代思想启蒙》,从中可以知道义和团运动在近代思想启蒙方面发挥了转折作用。)

我们要用学术语言开好两个会议,争取推进义和团运动的研究。领导班子成员要多多沟通,我们每年开一次会,是不是可以到不同学校轮流举办?(大家:均表示同意。)

这次会议虽然时间短,但成果显著。感谢程歆老师承办,感谢李文海老师、陈振江老师的参与,感谢年轻人侯中军、刘贤、郑国的参与。

中国义和团研究会第七届理事会名单

2007年12月13日通过

顾 问:李文海 路 遥 陈振江 程 歊

理 事 长:张海鹏

副理事长:(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先明 田海林 苏位智(主持常务工作) 陶飞亚 董丛林

秘 书 长:刘天路

副秘书长:胡卫清*

理 事:(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先明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	杨天宏	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王如绘	山东省社科院历史所	张 鸣	中国人民大学国政学院
牛敬忠	内蒙古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	张海鹏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
史全生	南京大学文学院历史系	陈 克	天津平津战役纪念馆
田海林	山东师大历史文化与社会发展学院	林华国	北京大学历史系
吕 坚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罗澍伟	天津市社科院历史所
庄建平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	周育民	上海师大人文与传播学院历史系
刘天路	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赵春晨	广州大学文学院历史系
刘刚范	河北省社科院历史所	赵树好	山东聊城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刘晓焕	山东省社科院历史所	胡卫清	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阮芳纪	《历史研究》编辑部	顾自忠	河北省威县人民政府
孙占元	山东省委党校	翁 飞	安徽省社联《学术界》编辑部
苏位智	山东大学图书馆	郭大松	山东师大历史文化与社会发展学院
杜继东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	郭双林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
李云豪	河北省广宗县政协	陶飞亚	上海大学文学院
李吉奎	中山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	董丛林	河北师大历史文化学院
李宏生	山东师大历史文化与社会发展学院	喻大华	辽宁师大历史文化旅游学院
李德征	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 七届一次理事长会议讨论增补。

编者按：为接受国家民政部对全国性学会的重新审查登记，我会理事长会议根据民政部的要求起草本章程，经会员通讯表决通过后报送民政部。2002年7月民政部正式核准生效，曾刊登于本《通讯》总第27期。为方便新会员，现予以重新公布。若有不合适之处，待下次会员大会修改。

中国义和团研究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中国义和团研究会，英文名称为 Chinese Research Association of Boxer Movement，缩写为 CRABM。

第二条 本会为各地历史工作者自愿建立的全国性非营利学术团体。

第三条 本会宗旨为：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贯彻双百方针，促进义和团运动研究水平的提高和研究力量的壮大，为繁荣我国社会主义的历史科学作出贡献。

第四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教育部和社团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设于山东省济南市山东大学内。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包括：

- (一)组织进行有关义和团的学术研究；
- (二)召开有关义和团研究的学术会议；
- (三)编印《义和团研究会通讯》，对会员和有关研究工作者发行；
- (四)协调与其他研究机构、学术团体的关系，共同推动义和团历史研究的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均为个人会员。

第八条 凡从事义和团历史的研究、教学工作者，拥护本会章程的，均可申请加入本会。

第九条 会员入会须提交入会申请书，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并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本会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会活动的权利；
- (三)对本会工作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四)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维护本会合法的权益；
- (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领导人

第十四条 本会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决定终止事宜；
-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需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四)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六)领导本会开展各项工作；
-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义和团历史研究领域内有较大的影响；
- (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二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三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 2/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四条 本会常设机构所在单位的会长或常务副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六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七条 本会设顾问若干人,协同理事会抢救本会工作的开展。顾问不兼理事,由理事会推举,经代表大会通过。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八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九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三十一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二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三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组织财务审计。

第三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吞、私分和挪用。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六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九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主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一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止。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经 1998 年 10 月会员通讯表决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的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近八年来义和团运动 思想文化史研究综述【1999—2007】

田海林 刘永祥

(山东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与社会发展学院,山东 济南 250014)

[摘要]学术界以往对义和团运动的研究,虽然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就,但对其思想文化史的研究重视不够。近八年来,义和团运动研究虽然表面上走入低潮,但相关的思想文化史研究却异军突起。其研究主要集中在义和团思想意识来源、反洋教行为(教案)的思想文化探源、义和团运动的思想文化影响与思想文化层面的义和团运动评价、义和团运动时期心态的金字塔式研究以及百年义和团观等五个方面。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社会心理学、文化人类学以及空间学等学科的交叉运用,拓展、深化了义和团运动思想文化史研究的学术维度,为义和团运动研究的进一步深入开辟了新的领域。

[关键词]义和团;教案;义和团观;反洋教;思想文化;

发生在19与20世纪之交的义和团运动,是震惊世界的国际重大事件,其所涉及的社会层面之广、国际关系之复杂是其他历史事件所无法比拟的。缘于此,自其发生之日起,即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和研究,至今已百有余年。经过一个世纪,义和团的研究已经达到一个相当的高度,对此,学术界已多有论述。总的来讲,自上世纪90年代尤其是90年代中期以来,义和团运动的研究已经进入了一个低潮期,虽然几次大的国际学术讨论会也曾造成很大的反响,但依然无法掩盖这一事实(见附录之图表)。近年来,关于义和团运动的研究整体态势依然未有大的改观,但是,在低潮中却出现了一个小小的高峰,似乎原上之山峰让人眼前一亮,那就是义和团运动的思想文化史研究。这一异军突起,成为义和团运动研究中的热点。本文借鉴和吸纳多种相关论著,拟就近八年来(1999—2007)的义和团运动思想文化史研究状况,从义和团思想意识来源、反洋教行为(教案)的思想文化探源、义和团运动的思想文化影响与思想文化层面的义和团运动评价、义和团运动时期心态的金字塔式研究以及百年义和团观等方面加以论述,以期能为进一步的学术研究提供某种借鉴。不当之处,敬祈方家指正。

一、义和团思想意识来源

学术界关于义和团思想意识来源的研究起步较晚,确切的说,自上世纪80年代才取得了真正意义上的突破。人们的视野更加宽阔,不再就思想论思想,就渊源论渊源,而是将思索的触角伸到了社会文化、社会心理等领域,在一个更广泛而深厚的背景

中来讨论义和团的思想意识。¹义和团运动百年以后,关于义和团的思想意识来源依然是学术界研究的重点,因为思想意识来源关乎义和团本身及这场运动的性质定位。

学术界目前的主流观点认为义和团的思想来源是中国传统的民间宗教意识以及民俗信仰²,这种观点在近年来的义和团研究中被广泛地接受和运用。比如,周辉湘在研究民间宗教和秘密结社时认为义和团本身就是一种民间宗教,和白莲教、罗教、弘阳教、天理教及其众多流派如大乘、龙华、无为、收园、八卦、清水、燃灯教等同属一类,其思想意识来源是中国传统繁杂的民间信仰。³美国学者柯文(P. A. Cohen)在《义和团、基督教徒和神——论1900年义和团斗争是一场宗教战争》一文中,对义和团也以宗教视之,并进一步从拳民和教民关于干旱、战争的宗教理解以及他们之间对于对方宗教的相互诋毁三个方面分析论证,认为1900年的义和团运动是一场宗教战争,从而否定了中国大陆学术界长期以来不可动摇的义和团反帝爱国性质定论。⁴这一带有挑战性的提法引起了众多学者的质疑和争论,不少国内学者都纷纷表示反对。比如义和团研究的前辈学者路遥就在研究义和团运动时期的民间秘密教门时认为,义和团的主要思想来源是秘密教门的教义,并且承认义和团运动利用民间教门信仰以抵制西方教会精神征服,毫无疑问是具有宗教矛盾的因素,但同时认为据此把义和团运动的反侵略斗争归结为一场宗教战争,显然不妥。因为宗教矛盾在这场运动中并不占居主导地位。⁵

既言主流,则有非主流。对于义和团思想意识来源民间宗教意识说,亦有人持不同意见。马洪林通过分析认为义和团既不是教门,也不是秘密会社,更没有宗教信仰,其所崇拜的是自古以来的封建迷信。他认为义和团的迷信崇拜是泛神的,甚至是原始的图腾崇拜,只要是武艺高强神通广大,都是义和团迷信的偶像。据此他认为把义和团信奉的封建迷信与通常的宗教信仰相等同,在理论上既不符合历史唯物主义,在事实上亦有失历史真貌。⁶持相同观点的还有王玉德,他在《神秘主义与中国近代社会》一书中认为义和团身上所体现的神秘主义现象只是古老的迷信思想的复苏,纷乱复杂,毫无体系,更莫谈其为宗教信仰。但同时他又指出这种杂乱荒诞的神秘主义在实践中却又是有用的,它可以用来制造反洋舆论,用作活动形式,熏陶战斗气氛,培养牺牲精神。⁷

除此之外,近年来学术界对义和团思想意识的研究视角进一步放大、放宽,开始从乡土文化的视角解读义和团思想意识的外在行为载体——义和团仪式。历史乡土文化研究专家张鸣对义和团的仪式进行了考察分析,试图揭示其文化象征和政治隐喻。他将义和团仪式的来源归结于中国北方乡村的巫术与宗教仪式,并认为这种仪式具有非常的社会动员功能,其不断的仪式演练和表演不但加强了其内部的凝聚力,而且获得了外部民众的信任和拥护,从而使得义和团能在既无核心组织又无统一发动的条件下,在短时间内以极为相似的形式在华北兴起。⁸万军,胡士萍通过研究认为“刀枪不入”与“降神附体”是义和团宗教仪式的两个标志,而义和团宗教仪式的来源是鲁西农民的民间文化。它吸取了地方文化中不同来源里的多种因素,如:降神、治病、拳术、朝一定方向磕头、烧香、念咒、喝符等等。⁹日本学者马场毅也进行了相关研究,他探讨了义和团的宗教信仰、仪式与农民日常生活的关系,认为义和团崇拜的诸神以及所表现的宗教仪式来源于乡村文化生活,与乡村农民的生活方式息息相关。¹⁰

关于义和团思想意识的来源,学术界虽然仍存在诸多争议,但是近年来已经越来越显示出某种认识趋同性,即认为义和团的思想意识与中国传统崇拜、民俗信仰有着极其密切的联系,即使持封建迷信说的学者对此也无异议。至于其是否称得上为宗教信仰,则是更具宗教学抽象理论意义层面上的讨论,已是次要之问题。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从历史乡土文化视角来研究义和团时期的社会感情与民众心态等问题,取得了显著的成果,这为进一步探讨义和团运动思想意识来源提供重要的趋路。

二、反洋教行为(教案)的思想文化探源

反洋教行为及教案问题,一直是义和团研究中的重中之重,因为它是这场运动的最直接、最外在的表现形式,其背后的政治、思想、文化隐喻又是最丰富和最复杂的。长期以来,学术界由于受政治语境的影响,对反教会行为根本原因的官方解释是反抗帝国主义侵略。直至80年代,才有所松动,开始从思想文化、宗教信仰、民俗习惯冲突等角度解释反洋教行为。近年来这种阐释越来越占据主导地位,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从此种角度重新解读反教会行为。

周辉湘认为,对洋教带来的先进文明的误解,是构成中国民众与外国宗教冲突的一个重要因素。由于中国长期处于闭关锁国,以儒学为中心的传统文化与佛教、道教以及民间宗教迷信等都有所结合,在社会生活中已经根深蒂固。而基督教教义和宗教形式与中国传统思想文化存在着明显的距离,这种矛盾势必引起彼此间的冲突与敌对。¹¹房德邻认为,义和团是崇拜杂神和迷信法术的,而这种思想与基督教的上帝拯救人的灵魂的说教在本质上有很大不同,基督教尤其是天主教要求甚至强迫人们放弃拜祖祭宗的风俗习惯,并通过拆庙宇、毁佛像、占民坟等行为,恶意践踏中国人民传统的偶像崇拜和宗教信仰,因此民教冲突逐步升级,最后导致了义和团运动的总爆发。这是中西两种思想、文化、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对抗和冲突的结果。¹²赵树好则从基督教与儒家思想冲突的角度分析了晚清教案发生的原因,认为基督教和儒家思想这两种异质文化相遇,不可避免地产生排他性,乃至于势如水火,发生冲突。他通过分析基督教对中国传统君权、父权、夫权以及传统宗教习俗的冲击,认为除了少数先进分子以外,当时多数中国人对洋教是根本不能接受的。¹³牛敬忠则以绥远地区民教冲突为例,认为长期以来天主教在传播过程中与绥远地区民众发生的冲突,尤其是在文化和风俗习惯上的冲突是义和团运动在绥远地区爆发并得到迅速发展的主要的和根本的原因。他认为无论是土地问题上的冲突还是日常民事纠纷在一定情况下都是可以解决的,而文化、风俗习惯上的冲突则是不可调和的,它可能造成不同文化群体之间的对立,从而形成所有社会成员(不论其是否有直接的利益冲突)之间的冲突。¹⁴同时,处于学术前沿的硕士论文也已经开始涉及此种方向,如吕文华的《村社视野中的山西义和团运动》一文从习俗和民间信仰角度透视山西的义和团运动,主要从迎神赛会、自然神崇拜、民间禁忌、巫术崇拜等几个方面研究立论。¹⁵

从中西文化对差与冲突的角度诠释教案乃至义和团爆发之缘起,是近年来学术界颇为流行的观点之一,但反对的声音亦不在少数,比较有代表性的是苏位智的《传教士·公正舆论·教案——由义和团时期的卫礼贤所想到的》与季云飞的《反洋教